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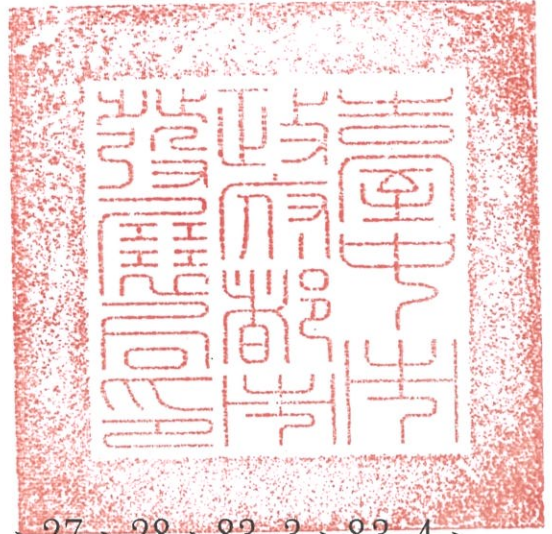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1791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豐原區朝陽段25、26、27、28、83-3、83-4、84地號等7筆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民國108年1月28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公告欄)、豐原區北陽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排水設施應先保留使用且不得縮小其排水斷面。
- 五、於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拆除朝陽段84地號上66建都營補使字第82號建築物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王 俊 傑 補休假
副局長 謝 美 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